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56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源森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3年8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A44072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A44072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而前開裁決書於113年8月2日送達原告指定之人乙節，有送達證書暨委任書等在卷可參，足以信實；準此，倘原告不服前開裁決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期間，方屬適法。詎原告直迨113年12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此有本院總收文戳為據，顯已逾前開裁決送達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復本件查無有何回復原狀之聲請事由，其遲誤法定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。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情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  
02 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4 法 官 黃翊哲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  
07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9 書記官 簡若芸